

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濮政〔2016〕77号

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57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9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对涉及我市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 25 项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取消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断提

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附件：市政府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(25项)

2016年11月13日

附件

市政府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 审批事项目录（25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
1	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	市民政局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
2	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
3	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
4	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
5	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	市卫生计生委	《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41号）
6	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	市环保局	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）
7	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	市环保局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 《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22号）
8	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	市环保局	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（环保总局令2005年第27号）
9	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	市水利局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 《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》（水综合〔2004〕143号） 《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水综合〔2006〕102号）
10	江河故道、旧堤、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、占用、拆毁审批	市水利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号，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）

11	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	市工商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 号)
12	户外广告登记	市工商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 号)
13	烟草广告审批	市工商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 号)
14	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	市交通运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94 号, 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)
15	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	市交通运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55 号,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)
16	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	市交通运输局	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(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)
17	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	市教育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 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秘密列车办法》(国务院令 第 292 号) 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对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》(教技〔2000〕4 号) 《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》(教技〔2000〕5 号)
18	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	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101 号,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)
19	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	市商务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7〕33 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 号)
20	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核发	市商务局	《对外贸易法》 《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32 号) 《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(暂行)》(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)

21	馆藏文物拍摄许可	市文广新局	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77 号, 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)
22	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	市文广新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 412 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7〕33 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0〕21 号)
23	改建、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	市文广新局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42 号)
24	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	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198 号)
25	市、县级森林公园设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	市林业局	《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(林业部令 1993 年第 3 号)